

债券代码：188326

债券简称：H21奥园

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本息偿付及临时停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园集团”）2023年9月8日披露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安排、增信措施及其他约定发生调整的公告》，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0日支付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1奥园，债券代码：188326.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首次小额兑付款及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应计未付利息的5%。基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为保证偿付工作顺利进行，现将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相关条款约定已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H21奥园

3、债券代码：188326

4、发行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8.2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即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2026年5月

30日。

7、当期票面利率：6.80%

8、小额兑付安排：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发行人承诺将于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6月【30】日（“小额兑付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不足【500】张（含），则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0】日按照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予以全额兑付；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500】张（不含）但不足【1000】张（含），则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0】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并于2024年6月【30】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超过【500】张（不含）的张数；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1000】张（不含），则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0】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并于2024年6月【30】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于各小额兑付日应向前述证券账户兑付的债券数量，以下简称“计划兑付张数”）。如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上述安排应兑付的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兑付。

发行人于小额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每次兑付利随本清。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前述小额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该等债券未偿本息按照本议案其他约定进行兑付。。

9、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在兑付调整期间，除小额兑付安排外，本期债券后续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预期利息）及对应的本金兑付金额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5年5月【30】日	10%
第二期本金	2025年8月【30】日	10%
第三期本金	2025年11月【30】日	20%
第四期本金	2026年2月【28】日	30%
第五期本金	2026年5月【30】日	30%

奥园集团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

定的银行账户（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奥园集团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基准日前后，均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具体安排如下：

（1）截至基准日的应计未付利息（以下简称“应计未付预期利息”）的兑付时间（以下简称“应计未付利息兑付日”）及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应计未付预期利息”兑付比例
1	2023年12月【30】日	5%
2	2024年6月【30】日	15%
3	2024年10月【30】日	25%
4	2025年2月【28】日	55%

（2）关于基准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每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个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奥园集团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奥园集团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或应计未付预期利息金额。

11、宽限期约定：本期债券设立原展期后的利息兑付日及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各兑付日后的30个连续交易日为宽限期。前述宽限期内不触发《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加速清偿及措施的相关条款约定，不执行相关违约解决机制、救济措施及逾期利息等相关约定，且豁免认定重大不利变化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

若奥园集团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及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展期议案或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按照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二、2023年本息偿付安排

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应当于2023年12月30日支付：1、2021年7月2日（含）至2023年6月30日（不含）期间应计未付利息的5%；2、向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当未能在2023年12月30日完成偿付时，根据宽限期条款约定，如公司能够在30个连续交易日宽限期内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但因资金调拨等原因，偿债资金尚未全额到位。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现郑重承诺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偿付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偿付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临时停牌安排

为保证偿付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将自2024年1月2日开市起停牌。发行人将在完成上述偿付工作后尽快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本息偿付及临时停牌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 12 月 28 日